

武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2025 年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刘婉盈

联系电话：18365437750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武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江湾镇人民政府）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内容：2025 年江湾镇区级财政支出项目聚焦于保障基层高效运转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共计 15 个项目，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强基固本：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强化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及意识形态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便民惠民：统筹辖区公共服务，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具体承担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平安法治：统筹辖区综合治理，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邪教、平安江湾及法治建设。做实做细基层信访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安全底线：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防控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管理能力。

基础保障：保障基层组织（村/社区“两委”）运转、专职消防员、民兵武装、妇联、综治信访维稳、卫生健康等工作经费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费用。

2、实施情况：2025 年，江湾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

部署及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财政预算计划，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各项财政支出项目总体实施顺利，成效显著：

保障政府高效运转：确保了镇政府及各部门日常办公、人员经费、基本运转开支的及时足额支付，保障了各项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正常、高效开展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落实民生兜底政策：专职消防员、政府自筹等人员补贴和项目经费的到位，切实保障了重点群体权益和公共安全，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基层组织运转经费（村/社区办公经费、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两委”干部保障经费等）和专项工作经费（综治维稳、妇联、人武、卫生健康等）的落实，保障了村（社区）“两委”有效履职，维护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3、监督情况：江湾镇始终坚持对财政项目资金实施全链条、闭环式监督管理：

全过程监督：严格执行“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审核”的原则，将监督贯穿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资金申请、支出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

强化预算约束：所有项目支出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重大支出或项目启动前执行事前报告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规范审批程序：各项经费支出均严格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

制度和审批权限进行报批，确保流程合规、手续齐全。

确保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实行严格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建立清晰台账，杜绝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和信息公开等方式，未发现重大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自评 100 分。项目完成及时并有立项文件和完成了资金的成本节约，社会效益良好。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金额为 161.21 万元。分别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经费项目 0.5 万元、村“两委”干部养老保险 17.5 万元、社区“两委”干部公积金 0.58 万元、人武工作经费 2 万元、社区“两委”干部社保 5.03 万元、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工作经费 2.4 万元、基层妇联经费 1 万元、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区配套）0.6 万元、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区配套）3.6 万元、社区绩效考核奖励 1.3 万元、村办公经费（区配套）6 万元、社区办公经费（区配套）1 万元、镇街提升项目经费 8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等补助经费 38.7 万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2025 年预算资金 161.21 万元，实际支出 139.88 万元，

在确保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的情况下，其他建设项目的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

（2）解决社区人员、公共服务站、专职消防人员等人员工资待遇问题，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社会保障福利，切实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保证工作积极性；

（3）满足综治维稳、镇（街）提升、人武、卫生健康等项目正常运营需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4）保障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真正让党旗在乡村振兴一线高高飘扬。

3、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以预算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所有项目支出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均属于合理范围。

（2）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拆旧复垦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进度，优化镇域服务功能；

（3）项目资金的投入，一方面保障了基层党组织为民办事的资金来源，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党建的生机与活力，不断激发村（居）干部的工作热情，充分调动村（居）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基层党组织做好服务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聘用政府工作人员，缓解

了人手压力，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增强各项业务管理。同时，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基层妇联、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等各部门的正常运作，并开展了卫生健康工作，使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人民幸福指数不断上升。

（三）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部分项目当年没有及时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不够高。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下一步整改措施，促使绩效目标如期实现。